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46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李建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九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部分

02 (一) 訴之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四
04 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五月二
05 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一一〇年五月二
06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
07 金。

08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 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契
10 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三十萬元，借款期間自同日起
11 至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止，借款利率按固定年利率百分
12 之十八・五計算，共分五十期，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金利
13 息，攤還日期為每月二十三日，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4 時，自當期帳單日次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依應償還本金餘
15 額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
16 清償時，縱事後清償，原告仍得將未到期部份視為全部到
17 期。詎被告僅依約攤還本息至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18 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十四萬七千九
19 百八十四元，及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〇年五
20 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一一〇年五
21 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22 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貸款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
23 付。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25 聲明或陳述。

2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專案貸款申請書、簡易通信貸款
27 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表、單筆貸款授信交易查詢、客
28 戶消費明細表為證（見卷第十五至四九頁），核屬相符，被
29 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30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
31 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

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